

■ 2020年11月18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0

证券代码:113521 证券简称:科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110

证券代码:191521 转股代码: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科森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赎回价格:100.031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截至2020年11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6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11月27日),“科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科森转债”投资期限规定时限内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1元/张)被强制赎回,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

的“科森转债”当期收盘价(192.2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对于持有者的持有的“科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期转股价格低于100.031元/张且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时间:赎回的起始时间为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之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13.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含当日)收市后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1A=B2×1×t/365;

1B: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公司将按赎回登记日存入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期间应付利息:= $A \times B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0\% \times 11/365 = 0.031$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1=100.031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缴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期间应付利息额=1,000.31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支付给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付息网点未发生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负责)。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31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31元人民币。

现依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期转股价格低于100.031元/张且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公司将按赎回登记日存入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期间应付利息:= $A \times B \times t / 365$;

1B: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期转股价格低于100.031元/张且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公司将按赎回登记日存入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期间应付利息:= $A \times B \times t / 365$;

1B: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期转股价格低于100.031元/张且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公司将按赎回登记日存入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期间应付利息:= $A \times B \times t / 365$;

1B: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期转股价格低于100.031元/张且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公司将按赎回登记日存入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期间应付利息:= $A \times B \times t / 365$;

1B: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期转股价格低于100.031元/张且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公司将按赎回登记日存入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期间应付利息:= $A \times B \times t / 365$;

1B: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期转股价格低于100.031元/张且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公司将按赎回登记日存入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期间应付利息:= $A \times B \times t / 365$;

1B: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